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: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聯絡人:楊舒媛

聯絡電話:23959825#3087

電子信箱: yuan123@cdc. gov. tw

受文者: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:疾管慢字第112030075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附件1-3:各縣市112年1-8月梅毒、淋病、急性病毒性A、B、C型肝炎確診通報個案篩檢愛滋病毒統計表;附件4-6:112年1-8月各縣市及醫療院所通報梅毒、淋病、急性病毒性A、B、C型肝炎案件之篩檢率分析表;附件7-8:112年1-6月B1計畫申報分析及醫療院所申報件數統計表 (11203007500-1.pdf、11203007500-2.pdf、11203007500-3.pdf、11203007500-4.pdf、11203007500-5.pdf、11203007500-6.pdf、11203007500-7.pdf、11203007500-8.pdf)

主旨:請貴局/中心針對未完成愛滋篩檢之梅毒、淋病、急性病 毒性肝炎個案,持續積極追蹤完成愛滋篩檢,以及早發現 感染愛滋個案,及早介入治療,降低傳播風險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一、梅毒、淋病及急性病毒性A、B、C型肝炎個案為感染愛滋病毒之風險族群,查全國本(112)年1-8月梅毒、淋病通報確診65歲以下個案分別為5,597例及5,487例,較去(111)年同期梅毒5,243例及淋病5,119例,增加7%;梅毒患者愛滋篩檢率為87.9%,淋病患者為77.7%,低於去年全年篩檢率(90.5%及82.5%,如附件1、2);另,急性病毒性A、B、C型肝炎通報確診個案愛滋篩檢完成率為66.4%(如附件3)。為

疾病管制科 112/09/15 **A21120026124**





早期發現潛在愛滋感染者,請針對已通報之上開個案,加強追蹤篩檢並加強輔導醫療院所通報上揭性病時,同時進行愛滋篩檢。

- 二、依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」 第15條及衛生福利部104年2月25日部授疾字第1040300224 號公告,性病患者係有接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檢驗必要者 之一,經當事人諮詢及同意後(同意形式不拘,口頭或書面 均可),進行愛滋病毒篩檢。
- 三、醫師於臨床診療實務中,如經專業評估,病患有執行愛滋 檢驗之必要,於符合健保給付規範原則下,可申請健保給 付方式辦理。除健保提供性病患者必要之愛滋檢驗外,本 署推動「性傳染病、急性病毒性肝炎或藥癮病患全面篩檢 愛滋病毒計畫」(以下簡稱B1計畫)多年,提供性傳染病患 者、急性病毒性A、B、C型肝炎及藥癮患者愛滋篩檢服務; 其中梅毒、淋病及急性病毒性A、B、C型肝炎患者亦屬該計 書篩檢對象之一,其篩檢愛滋病毒費用,係委由中央健康 保險署代收代付,由本署實支實付,不影響醫療院所健保 總額。又,B1計畫自本年10月1日起調整男性篩檢對象之年 齡限制,由原65歲以下,調整為男性不限年齡,篩檢對象 疾病類別,增列「猴痘」、「桿菌性痢疾」及「阿米巴性 痢疾」等3項疾病類別,並已於本年9月8日疾管慢字第 1120300724號函諒達。為提高性病或藥癮患者之篩檢率, 請貴局/中心加強轄內醫療院所宣導及推廣,針對符合篩檢 之對象,提供愛滋篩檢服務,以擴大篩檢服務範圍與效 益。





五、另,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2年6月1日健保醫字第 1120110379號公告「全民健康保險慢性傳染病照護品質計畫」,自112年6月1日起生效,其中子計畫二「愛滋照護管理品質支付計畫」,係為鼓勵醫療院所加強發現疑似愛滋感染者,並提升愛滋感染者確診時效與連結醫療體系接受治療照護,倘醫療院所執行愛滋檢驗服務,經初步檢驗陽性並經確認檢驗陽性完成通報者,可申報愛滋感染個案發現確診費(支付點數2,000點)。請貴局/中心向轄內醫療院所推廣及宣導,計畫相關資訊(含計畫內容、說明會簡報及QA)可至本署全球資訊網之「全民健保慢性傳染病照護品質計畫」專區(http://gov.tw/8Av)項下查詢。

六、檢附112年1-8月各縣市及醫療院所通報梅毒、淋病及急性 病毒性A、B、C型肝炎案件之篩檢率分析表(如附件4-6)及 112年1-6月B1計畫申報分析及醫療院所申報件數統計表各1 份(如附件7-8),供執行規劃與輔導醫療院所運用。而,有 關旨揭未完成HIV篩檢之名冊,已上傳至「愛滋諮詢篩檢線 上檢核資訊系統」,請逕行至該系統「個案管理」項下 「檔案上傳平台」下載及追蹤。







正本:地方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防治中心

副本: 電2073/09/15文 交 12:406章



